

北京迪科远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0024 号

# 北京迪科远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2015 年度

|    | 目录           | 页次   |
|----|--------------|------|
| 一、 |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1-2  |
| 二、 | 盈利预测报告       |      |
|    | 盈利预测编制基础和基本假 | 1-2  |
|    | 盈利预测表        | 1    |
|    | 盈利预测说明       | 1-33 |

#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0024 号

北京迪科远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北京迪科远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15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

##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2015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并对该盈利预测及其所依据的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负责。这些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已在盈利预测报告中披露。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2015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 三、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2015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已经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根据我们对支持盈利预测报告中披露的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该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该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盈利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 四、其他说明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重大资产重组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产生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无关。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 北京迪科远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

有关声明：北京迪科远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在编制后附的盈利预测表时正确确定了盈利预测基准，合理提出盈利预测各项假设，科学运用盈利预测的方法，不存在故意采用不合理的假设，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因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分依赖该项资料。

### 一、 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本盈利预测以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本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实际经营成果以及本公司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企业组织结构为基础，根据国家的宏观政策、分析了公司面临的市场环境，依据本公司 2015 年度的经营计划、各项业务收支计划、已签订的销售合同及其他有关资料等，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经过分析研究而编制的。该盈利预测已扣除企业所得税，但未计不确定的非经常性项目对公司获利能力的影响。

编制盈利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方法遵循了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各重要方面均与本公司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一致。

### 二、 盈利预测的基本假设

- 1、本公司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在预测期间内无重大改变；
- 2、本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在预测期间无重大变化；
- 3、本公司适用的各种税项在预测期间的征收基础、计算方法及税率不会有重大改变；
- 4、国家现行的外汇汇率、通货膨胀率、银行信贷利率在预测期间无重大变动；
- 5、本公司 2015 年度及以后年度均能持续经营；
- 6、本公司从事行业的特点及产品市场状况无重大变化，预测期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销售形式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 7、本公司的经营计划、资金筹措计划均能如期实现；
- 8、本公司的法人主体及相关的组织机构和会计主体不发生重大变化；
- 9、假设本公司盈利预测期内没有发生重大的资产并购事项和重大投资项目；
- 10、本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材料价格及对外销售的价格不会发生大的变动；

- 11、不存在重大不利因素影响公司签署合同的执行，本公司签署的合同均能按计划执行，并按约定完成验收；
- 12、预计本公司预测期内没有重大的呆、坏账发生，应收款项的规模和账龄年限不发生明显变化；
- 13、本公司的经营活动在预测期间内不会因人力缺乏、资源短缺或成本重大变动而受到不利影响；
- 14、假设本公司的产品均在其资格允许范围内，且未来不会出现重大质量缺陷或重大技术故障；
- 15、本公司在预测期间内无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16、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本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盈利预测表

预测期间：2015 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迪科远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3 年已实现数 | 2014 年已实现数 | 2015 年预测数 |
|-----------------------|------------|------------|-----------|
| 一、营业收入                | 4,113.62   | 6,519.67   | 9,383.90  |
| 减：营业成本                | 1,788.92   | 2,912.67   | 4,260.04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52.34      | 81.07      | 100.25    |
| 销售费用                  | 678.82     | 1,019.63   | 1,147.62  |
| 管理费用                  | 1,265.16   | 1,587.74   | 1,691.96  |
| 财务费用                  | -0.91      | 1.85       | 36.75     |
| 资产减值损失                | 104.71     | 83.76      | 162.06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224.57     | 832.96     | 1,985.22  |
| 加：营业外收入               | 156.96     | 95.23      | 238.74    |
| 减：营业外支出               | 55.00      | 20.28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326.53     | 907.91     | 2,223.96  |
| 减：所得税费用               | 0.41       | 57.80      | 287.76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326.12     | 850.11     | 1,936.20  |

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

## 北京迪科远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北京迪科远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永春

注册资本金：壹仟万元整

公司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18 号长远天地大厦 2 号楼 1007 室

成立日期：2001 年 5 月 16 日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 IC 卡读写机（限分支机构经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二、 历史沿革

#### （一） 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为北京迪科远望科技有限公司，是由自然人刘永春与自然人丛伟滋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此次设立出资已经由北京华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2001]华京验 B 字第 0231 号）验证。于 2001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1082269624。

#### （二） 第一次无形资产增资

2003 年 11 月 25 日，自然人刘永春、丛伟滋共同以非专利技术作价 950 万元出资，其中，自然人刘永春出资 48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自然人丛伟滋出资 465.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上述用作出资的非专利技术已经北京市洪州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评估报告》（洪州评报字[2003]第 2-211 号）评估，评估总值为 950 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自然人刘永春 510.00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51%，自然人丛伟滋出资 490.00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49%，此次增资经由北京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正大验字(2003)第 B085 号验资报告。

### (三)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1 月 19 日，公司股东刘永春与丛伟滋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刘永春将其持有公司的 10 万元出资转让给丛伟滋。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后，公司各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 股东  | 转让前      |            | 转让后      |            |
|-----|----------|------------|----------|------------|
|     | 出资额（万元）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出资额（万元）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刘永春 | 510.00   | 51.00      | 500.00   | 50.00      |
| 丛伟滋 | 490.00   | 49.00      | 500.00   | 50.00      |
| 合计  | 1,000.00 | 100.00     | 1,000.00 | 100.00     |

2008 年 11 月 2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出具《注册号变更通知》，公司的企业注册号 1101082269624 变更为 110108002696240。

### (四) 股份制改制

2010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经中兆源（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中兆源审字[2009]第 082 号）的截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净资产 1013 万元折股，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自然人刘永春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自然人丛伟滋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业经中兆源（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中兆源验字[2010]第 003 号验资报告。

### (五)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2 月 1 日，股东大会决议，自然人刘永春将其持有的 40 万元股权转让给自然人白海清、黄暂度各 20 万股，自然人丛伟滋将其持有的 40 万元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李洪、熊小洪各 20 万股，并于 2012 年 3 月 16 日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变更后的股权比例如下：

| 股东  | 转让前      |            | 转让后      |            |
|-----|----------|------------|----------|------------|
|     | 出资额（万元）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出资额（万元）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刘永春 | 500.00   | 50.00      | 460.00   | 46.00      |
| 丛伟滋 | 500.00   | 50.00      | 460.00   | 46.00      |
| 白海清 |          |            | 20.00    | 2.00       |
| 黄暂度 |          |            | 20.00    | 2.00       |
| 李洪  |          |            | 20.00    | 2.00       |
| 熊小洪 |          |            | 20.00    | 2.00       |
| 合计  | 1,000.00 | 100.00     | 1,000.00 | 100.00     |

## (六) 第二次增资

2013 年 10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到 5100 万元，新增出资 4100 万元由刘永春、丛伟滋、白海清、黄暂度、熊小洪、李洪以非专利技术认缴，其中刘永春出资 1,886 万元，丛伟滋出资 1,886 万元，白海清出资 82 万元，黄暂度出资 82 万元，熊小洪出资 82 万元，李洪出资 82 万元，用作出资的非专利技术为“电子支付系统技术”、“校付通平台技术”、“公交金融 IC 卡项目技术”。上述用作出资的非专利技术已经北京东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评估值总计 4,100.00 万元，其中“电子支付系统技术”评估值为 1,309.00 万元，“校付通平台技术”评估值为 982.00 万元，“公交金融 IC 卡项目技术”评估值为 1,809.00 万元。本次非专利技术出资已经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北京迪科远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书》（东鼎字[2013]第 05-248 号）验证。

本次增资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前后变化如下：

| 股东  | 增资前      |            | 增资后      |            |
|-----|----------|------------|----------|------------|
|     | 出资额（万元）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出资额（万元）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刘永春 | 460.00   | 46.00      | 2,346.00 | 46.00      |
| 丛伟滋 | 460.00   | 46.00      | 2,346.00 | 46.00      |
| 白海清 | 20.00    | 2.00       | 102.00   | 2.00       |
| 黄暂度 | 20.00    | 2.00       | 102.00   | 2.00       |
| 李洪  | 20.00    | 2.00       | 102.00   | 2.00       |
| 熊小洪 | 20.00    | 2.00       | 102.00   | 2.00       |
| 合计  | 1,000.00 | 100.00     | 5,100.00 | 100.00     |

## (七) 第一次注册资本减少

2014 年 11 月 20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拟将注册资本由 5100 万元减至 1000 万元，2014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在《北京晨报》刊登了减资公告，2015 年 1 月 9 月取得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前后，公司各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 股东  | 减资前      |            | 减资后     |            |
|-----|----------|------------|---------|------------|
|     | 出资额（万元）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出资额（万元）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刘永春 | 2,346.00 | 46.00      | 460.00  | 46.00      |
| 丛伟滋 | 2,346.00 | 46.00      | 460.00  | 46.00      |
| 白海清 | 102.00   | 2.00       | 20.00   | 2.00       |
| 黄暂度 | 102.00   | 2.00       | 20.00   | 2.00       |

|     |          |        |          |        |
|-----|----------|--------|----------|--------|
| 李洪  | 102.00   | 2.00   | 20.00    | 2.00   |
| 熊小洪 | 102.00   | 2.00   | 20.00    | 2.00   |
| 合计  | 5,100.00 | 100.00 | 1,000.00 | 100.00 |

###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

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

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三、（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十)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

计量。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

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 **(十一)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及 50.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其中,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押金、保证金不计提坏账;其他关联方及非关联方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 账龄分析法组合               | 除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及押金、保证金等外无特殊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 |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及保证金组合        |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及押金、保证金等无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                                    |
| 账龄分析法组合               | 按账龄计提                              |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及保证金组合        | 不计提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 5.00        | 5.00         |
| 1-2 年           | 10.00       | 10.00        |
| 2-3 年           | 30.00       | 30.00        |
| 3-4 年           | 50.00       | 50.00        |
| 4 年以上           | 100.00      | 100.00       |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单独确认减值损失。

## (十二) 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十三)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 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3) 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

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

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

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 (十六)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 类别      | 折旧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10-30   | 5.00   | 3.17-9.50  |
| 机器设备    | 5-10    | 5.00   | 9.50-19.00 |
| 运输工具    | 5-10    | 5.00   | 9.50-19.00 |
| 办公、电子设备 | 5-10    | 5.00   | 9.50-19.00 |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 **(十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十八) 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十九)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

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 项 目   | 预计使用寿命 | 依据          |
|-------|--------|-------------|
| 土地使用权 | 50 年   | 土地使用权权证规定年限 |
| 软件    | 5 年    | 会计估计        |
| 非专利技术 | 10 年   | 会计估计        |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披露要求：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应披露其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

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

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 **(二十二)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

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三)预计负债

###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二十四)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

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

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五)收入

###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 (2)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 销售模式   | 直销模式                                                                                 | 经销模式                                                                                                                                                             |
|--------|--------------------------------------------------------------------------------------|------------------------------------------------------------------------------------------------------------------------------------------------------------------|
| 收入确认时点 | <p>1、附安装义务销售：在履行完毕安装义务，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p> <p>2、不附安装义务销售：在客户收到货物，验收合格并确认付款后，确认收入。</p> | <p>1、无需安装调试或经销商可自行安装调试的产品：经销商收到货物，验收合格、账目核对并确认付款后，确认收入。</p> <p>2、需本公司提供技术支持的新产品、复杂系统项目产品：经销商在收到货物、待系统安装和调试通过后（本公司提供技术支持），对方确认产品合格。经销商确认产品合格、账目核对并同意付款后，确认收入。</p> |

#### (3) 关于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相应的业务特点分析和介绍

本公司商品销售主要采取直销销售模式。经销模式的主要特征是公司与经销商之间实际发生买卖关系，经销商按双方约定的价格从本公司购进产品，取得商品所有权，然后销售给最终用户，通过差价来获得利润。直销模式是公司直接向最终用户销售产品的一种销售方式，直销模式下的销售又可分为附安装义务的销售和不附安装义务的销售。

### 2、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二十六) 政府补助

###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2、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五、 税项

###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 税 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 6%、17% |
| 营业税     |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 3%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 7%     |
|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 3%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 2%     |
| 企业所得税   |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 15%    |

### (二) 税收优惠

根据《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00]18 号）的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2010 年底前按 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对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即征即退，由企业用于研究开发软件产品和扩大再生产。

国务院办公厅 2009 年 4 月发布的《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中明确规定：“继

续实施《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18 号）明确的政策，抓紧研究进一步支持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国务院办公厅 2011 年 1 月 28 日又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继续实施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1]100 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随同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一并销售嵌入式软件产品，如果按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确定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的，应当分别核算嵌入式软件产品与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部分的成本，凡未分别核算或核算不清的，不得享通知规定的增值税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1 年 10 月，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F201111000884，有效期为三年。2014 年 10 月，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规定，公司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经由京科发(2014)551 号文件公示。

## 六、 盈利预测主要项目说明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万元）

### （一）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项目        | 2013 年实际数 | 2014 年实际数 | 2015 年预测数 |
|-----------|-----------|-----------|-----------|
| 营业收入      | 4,113.62  | 6,519.67  | 9,383.90  |
|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 4,113.62  | 6,519.67  | 9,383.90  |
| 营业成本      | 1,788.92  | 2,912.67  | 4,260.04  |
|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 1,788.92  | 2,912.67  | 4,260.04  |

说明：①依据历史年度已签署的合同未完工验收结算的项目进行统计分析，根据历史的已经发生的成本占项目估算总成本的比例预计其完工程度，再根据其完工程度预计有 6,693.31 万元（含税）在 2015 年度完工验收确认收入的可行性较大；

②根据一卡通行业的发展趋势分析，该行业的发展空间潜力很大，其中中国教育行业 IT 投资规律 2013 年和 2014 年度的增长规模分别为 21.72%、18.66%，平均增幅为 20.19%。具体到一卡通系统市场规模在 2013 年和 2014 年度的增幅分别为 29.50%、

33.43%，平均增幅为 31.47%。本次预测未来合同金额时，参考中国教育行业 IT 投资和一卡通系统市场规模两者的平均增幅 25.83%来考虑。结合历史的当年的合同在当年完工验收实现收入的比例，预计 2015 年当年合同在当年确认收入金额为 3,663.12 万元，上述两项合计，预计 2015 年的销售收入为 9,383.90 万元。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及主营业务毛利分析

| 项目   | 2013 年实际数 | 2014 年实际数 | 2015 年预测数 |
|------|-----------|-----------|-----------|
| 营业收入 | 4,113.62  | 6,519.67  | 9,383.90  |
| 营业成本 | 1,788.92  | 2,912.67  | 4,260.04  |
| 毛利率  | 56.51%    | 55.32%    | 54.60%    |

说明：公司主要采用委托加工的形式生产产品，主要包括材料费、设备费、测试费、加工费、及其他费用，根据历年的毛利水平分析得出，企业的整体毛利水平呈逐年下浮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随着业务的扩大和竞争对手的激烈加剧，致使企业的毛利水平未来呈整体下降趋势。目前，同行业的毛利水平在 50%左右，由于公司客户主要北京地区及其他地区的国家重点院校，师资力量及资金比较雄厚，技术要求比较高，相应的毛利水平比同行业的普通院校略高一些。但是从长远分析，未来的毛利整体呈平稳下降趋势。

(二) 营业税金及附加

| 项目      | 2013 年实际数 | 2014 年实际数 | 2015 年预测数 |
|---------|-----------|-----------|-----------|
| 营业税     | 1.62      | 1.34      |           |
| 城建税     | 29.59     | 46.51     | 58.48     |
| 教育费附加   | 12.68     | 19.93     | 25.06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8.45      | 13.29     | 16.71     |
| 合计      | 52.34     | 81.07     | 100.25    |

说明：税项主要有营业税、城建税及教育税附加等，2015 年度预测数比 2014 年度实际数增加了 23.66%，主要原因系增值税增加，相应城建税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增加。预测期内营业税金及附加呈逐年上升趋势，系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三) 销售费用

| 项目   | 2013 年实际数 | 2014 年实际数 | 2015 年预测数 |
|------|-----------|-----------|-----------|
| 职工薪酬 | 193.10    | 433.49    | 457.94    |
| 实施费  | 199.85    | 229.51    | 228.97    |
| 差旅费  | 105.09    | 153.56    | 190.00    |

|       |        |          |          |
|-------|--------|----------|----------|
| 业务招待费 | 53.50  | 74.97    | 80.00    |
| 投标费   | 50.25  | 35.29    | 60.22    |
| 服务费   | 20.90  | 21.96    | 39.65    |
| 房租    | 12.60  | 21.40    | 22.00    |
| 会议费   | 17.04  | 10.25    | 20.00    |
| 办公费   | 10.31  | 8.05     | 17.55    |
| 其他    | 16.18  | 31.15    | 31.29    |
| 合计    | 678.82 | 1,019.63 | 1,147.62 |

说明：2015 年度预测数比 2014 年度实际数增加 12.55%。预测期内销售费用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预测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项目数量大幅度增加，因此包括员工薪酬、实施费、房屋租赁费、招待费、交通费支出也相应的增加。

#### (四) 管理费用

| 项目     | 2013 年实际数 | 2014 年实际数 | 2015 年预测数 |
|--------|-----------|-----------|-----------|
| 研究与开发费 | 861.69    | 1,092.68  | 1,165.57  |
| 职工薪酬   | 231.72    | 263.20    | 271.09    |
| 办公费    | 35.20     | 44.58     | 50.00     |
| 服务费    | 16.02     | 36.11     | 30.00     |
| 租赁费    | 21.12     | 29.94     | 75.17     |
| 折旧费    | 26.41     | 19.97     | 12.28     |
| 审计费    | 7.46      | 17.15     | 6.00      |
| 交通费    | 10.71     | 15.19     | 20.00     |
| 业务招待费  | 15.21     | 12.75     | 18.34     |
| 其他     | 39.62     | 56.17     | 43.51     |
| 合计     | 1,265.16  | 1,587.74  | 1,691.96  |

说明：公司管理费用是依据公司前两年年费用水平及预测期间的经营变动趋势而预测的，职工薪酬按照职工人数及工资水平，并考虑未来用工需求及工资增长预测。固定资产折旧根据企业的固定资产总额和折旧政策，考虑未来资产的增加进行测算。房屋租赁费根据目前已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金额确认，未来到期后适当考虑一定幅度的上涨；

研发费用，由于被评估单位属于高新技术企业，每年均需进行一定的研发投入，以保证资格到期后可获得延续，根据企业现有的研发人员和费用支出，并考虑未来研发人员需求及工资增长预测，

其他费用，根据企业历史年度的平均发生额，并考虑未来年度的经营情况适当调整预测。

(五) 财务费用

| 项目    | 2013 年实际数 | 2014 年实际数 | 2015 年预测数 |
|-------|-----------|-----------|-----------|
| 利息收入  | 1.98      | 9.66      |           |
| 利息支出  |           | 10.20     | 35.88     |
| 银行手续费 | 1.07      | 1.31      | 0.87      |
| 合计    | -0.91     | 1.85      | 36.75     |

说明：财务费用依据公司占用带息负债的金额、相应的时间以及未来的融资计划，按现行贷款利率计算进行预测。银行手续费等其他项目，根据历史年度费用水平考虑经营计划进行预测。

(六) 资产减值损失

| 项目   | 2013 年实际数 | 2014 年实际数 | 2015 年预测数 |
|------|-----------|-----------|-----------|
| 坏账损失 | 104.71    | 83.76     | 162.06    |

说明：公司仅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项需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不存在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根据本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及各个客户的收款期限来预测未来应收账款的余额、账龄，并结合本公司的坏账政策来计算资产减值损失，预计 2015 年资产减值损失 162.06 元。

(七) 营业外收入

| 项目        | 2013 年实际数 | 2014 年实际数 | 2015 年预测数 |
|-----------|-----------|-----------|-----------|
| 政府补助-软件退税 | 156.96    | 95.23     | 238.74    |

说明：公司营业外收入为收到的政府补贴-软件退税。故对于这部分的财政补贴，本次预测时予以考虑。未来预测参考根据近几年的退税补贴占收入的比重进行预测。

(八) 营业外支出

鉴于营业外支出具有偶然性和不确定性，根据谨慎性原则，未列入预测范围。

(九) 所得税费用

| 项目    | 2013 年实际数 | 2014 年实际数 | 2015 年预测数 |
|-------|-----------|-----------|-----------|
| 所得税费用 | 0.41      | 57.80     | 287.76    |
| 合计    | 0.41      | 57.80     | 287.76    |

说明：2014 年 10 月，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规定，公司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

高新技术企业、经由京科发(2014)551 号文件公示。因此本预测期内按照 15%的优惠税率进行预测。此外考虑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的抵税的影响。

## 七、 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因素及对策

本公司的盈利预测已综合考虑各方面的因素，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是，由于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进行投资时不应过于依赖该份资料，并应注意以下存在问题：

### (一) 政策风险

公司盈利预测系建立在盈利预测基本假设基础之上，基本假设的任何重大改变均将对盈利预测结果产生影响，未来国家宏观经济放缓或衰退，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调整，行业不景气等外部环境变化均会对盈利预测结果产生影响。

公司对策：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有关政策的变化，加强对国内外有关政策信息的收集，加强对产业有关方针、政策的研究，严格按照公司的市场定位来制定公司的发展计划，根据政策变化及时调整经营对策，以减少政策变化对盈利预测结果的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受到多项国家政策的支持与鼓励，在国家政策主流方向方面，产业政策的风险不大。但若国家政策变化，将会影响公司所提供服务 and 产品的市场需求，从而对公司业绩造成影响。

### (二) 人力资源风险

信息技术企业一般都面临人员流动大、知识结构更新快的问题，行业内的市场竞争也越来越体现为对高素质人才的竞争。为了稳定公司的管理、技术和销售队伍，公司通过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和建立公平的竞争晋升机制，提供全面、完善的培训计划，创造开放、协作的工作环境和提倡“专注、创新”的企业文化来吸引、培养人才，公司核心骨干人员也持有公司股份。但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快速发展，公司对优秀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需求将不断增加。倘若公司不能吸引到业务快速发展所需的人才、不能有效消化高素质人员的较高人力成本或者公司核心骨干人员流失，将会对公司经营发展造成不利的影响。

### (三) 成本上升风险

不可预见的政策性变动因素、物价上升、汇率变动、及人力资源成本上升等因素将会加大公司成本支出，影响公司业绩。

公司对策：开展多种形式的降本增效活动。推行成本控制管理，通过对各种影响成

本的因素和条件采取一系列的预防和调节措施，保证成本管理目标实现。

#### 八、 盈利预测承诺函

公司全体董事向投资者郑重承诺，在正常生产经营条件下，公司能够完 2015 年度的盈利预测指标。

北京迪科远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二日